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郁潔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○納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陳○志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許○尹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，民法第2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為已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乃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住所應以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，而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地均在臺中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阮玟瑄